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明细

序号	现行条文	修订后条文
1	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… (十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 …	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… (十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~~或~~、章程授予的及监管部门要求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。 …
2	第三十四条 … 本行《章程》第一百二十八条第(五)、(七)、(八)、(十)项所述重大事项不应采取通讯表决方式，且应当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。 …	第三十四条 … 本行《章程》第一百二十~~八~~九条第(五)、(七)、(八)、(十)项所述重大事项不应采取通讯表决方式，且应当采用~~无~~记名投票方式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。 …